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49号

当事人：李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刚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王鹏程、陈广江接群众举报，依法对经营的服装加工店进行检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正在服装加工店中进行服装加工，经询问当事人提供不出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对进行询问，经调查，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服装加工店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报局长批准于2023年7月14日立案调查。

经查，（案件性质）未经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颁发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于2023年5月10日在从事服装加工店经营。2023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调查核实，当事人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服装加工店活动至案发之日止，盈利2000元人

民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投诉举报记录一份，证明了案件来源情况；
- 2、当事人[REDACTED]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三张，收入台账一份，证明[REDACTED]在[REDACTED]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服装加工店经营之事实；
- 4、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REDACTED]未办理营业执照，于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服装加工店获得利润2000元之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要求，并由当事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2年7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REDACTED]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服装加工店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

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贰仟元整（2000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